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導師輪替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中學字第 0980000633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訂定本辦法目的

一、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代理-輪替與申訴制度，為導師輪替業務之依據。

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，落實導師責任制度。

第三條：成立導師輪替委員會，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成員包含教務、總務、輔導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年級級導師 6 位（國中部 3 位、高中部 3 位）、各領域教研會召集人（國中部 8 位、高中部 6 位及科技領域 1 位），共 28 位組成。

第四條：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原則：

一、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二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自公告之日起 3 日內，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。

三、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委員如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，於進行決議時應迴避。

第五條：導師之任期，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，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
第六條：有下列情形者，依順位安排得緩兼任導師一年

一、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。

二、擔任國三技藝專班導師 連續滿兩年者。

三、擔任資優資源班導師連續滿三年者。

四、本學年度罹患重病，且當學年曾因該病請假 15 天以上，有政府立案醫院證明者。

五、待產之女老師。

六、不續任行政職務者（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午餐秘書，至少連續任滿 3 年）。

第七條：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、緩任外，皆為導師輪替對象。

第八條：導師年資積分，以任教西苑高級中學期間計算，年資積分計算公式：

年資積分=1 分×專任年資+2 分×導師年資+2 分×行政年資+各項加分，

各項加分（參照附表一）均應提交導師輪替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第 九 條：導師輪替順序原則：

- 一、自願者。
- 二、本科（或領域）低年資積分者，
- 三、若年資積分相同時，由以下原則產生
 - （一）未曾擔任導師者。
 - （二）未擔任過導師，但曾任行政職務者。
 - （三）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 - （四）行政年資較低者。
 - （五）在校年資較低者。
 - （六）年紀較輕者。

第 十 條：應輪替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，由緩任教師遞補之。

第 十一 條：擔任導師任期中出缺，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或依據第九條導師輪替順序方式，輪替新導師接任。

第 十二 條：導師輪替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底前，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（含年資積分計算表），調查一、二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，符合免任或緩任導師職務者，註明於調查表上。
- 二、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，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第九條所列年資積分高低排定名單。
- 三、學務處根據教務處排課原則，協調各行政單位意見，以各科（或領域）導師需求依序遴選，擬定新任導師名單，其中包含列出所有候補導師之專任教師排序。
- 四、學務處得依行政、課務考量，由新任的導師中選聘為二、三年級導師。
- 五、新任導師名單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公告 3 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，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。

第 十三 條：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兼職聘書，並由學務處公告之。

第 十四 條：已排入免（緩）兼導師名單中，仍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提報其為努力耕耘之教師敘獎。

第 十五 條：導師輪替（聘）後，因故拒絕擔任導師或學年中不適任導師者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。並建議召開相關會議審議，且應於下學年優先列為候用導師。

第 十六 條：代理導師之選任，導師如遇：公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、病假 3 天（含）以上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，學務處得安排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，以年資積分低者代理導師職務，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份，則排定其他專任老師年資積分較低者擔任。上述以外之假別，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，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選時，學校得協助派員代理。

第 十七 條：代理導師，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。不分班級、事件，累積代滿 21 個工作天者，該學年免除代導師。若所有專任教師皆代滿 21 個工作天，則再依第十六條之原則重新排定。

第 十八 條：本辦法依高中、國中部教師編制，分別輪替各編制內所需之導師與代導師職務。

第 十九 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附表一：年資積分加分項目

項目	加 分 要 件	加分類別
1	擔任教師會理事長	一年另加 0.5 分
2	擔任員生社理事主席、經理	一年另加 0.5 分
3	凡教師年滿 47 歲(含)以上擔任導師或行政者	一年另加 0.5 分
4	行政協助（年級導師、領域召集人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長）	一年另加 0.5 分
5	自願接任二、三年級導師者	當年另加 1 分
6	學期中接任導師（視同擔任一年導師年資）	當年加 2 分
7	班級有身心障礙(鑑輔會通過)學生之導師	當年另加 0.5 分

（附註）行政協助加分，由業務單位提導師輪替委員會審查。每年年資（專任、導師、行政）擇

一計分。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年資積分計算。